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68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董瑞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明雄、吳鍾滿妹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吳明雄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之信用卡申請書，
及請求信用卡消費款金額之帳務明細。

二、請提出請求借款新臺幣5,000,000元之帳務明細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